

项目合同编号：

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

项目名称：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委托乙方对用水单位内部用水量进行合理用水分析、完成水平衡测试、节水创建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完成50家用水企业(单位)、3个社区(合称用水单位，具体见附件)节水创建；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摸排、进行日用水量测试、合理用水分析等水平衡测试工作；协助开展水影响评价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协助开展用水户用水指标分析测算等节水工作。

一、创建节水型单位工作内容

1、用水情况调查

(1)查清用水单位的地形图、给排水管线图、用水设备情况、用水设施情况，对单位内的地下水管线进行普查。

(2)对用水单位内部建筑物相对位置、供水管线的布置排列、埋深、走向、阀门井/排水井位置、消火栓位置、管线的尺寸、化粪池位置等进行现场勘测，对不清楚地下水管线走向的部位用管线探测仪查询管线的走向、埋深，并将所查管线按比例标在图纸上。

(3)测绘供水管网图、计量水表网络图等。

(4) 对用水设备、用水设施等进行现场勘查。编制用水单位用水设备、设施明细表；测定逐个用水设备、用水单位的用水参数，绘制各单元水量平衡方框图，掌握各类用水参数之间的量值关系；从而全面掌握单位用水的现状。

(5) 对可能有漏水的地下管线用数字检漏仪检测，找出地下给水管线的泄漏点等。

(6) 定出用水单位需要补装的二级表、三级表尺寸、位置、数量。

2、对用水单位进行日用水量的测试，在管线不漏水的情况下，对用水单位进行一周的用水量测试，每天（或两天）对所有水表抄表一次。

3、对用水单位内部用水量进行合理用水分析：与用水定额、相关标准进行对比，结合节水的新技术、新产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用水分析，从中找出不合理的用水部位及用水点，找出节水潜力，根据实际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和规划，为用水单位提供决策的依据和支持。

4、整理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绘制用水单位给排水管网平面图（彩色图纸）、水表计量网络图、用水分析、指标分解、节水潜力等，为用水单位今后用水管理、指标考核打好基础。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一式二份，从而建立一套完整详实的用水档案。

5、建立节水机构

根据北京市创建节水型单位（企业）的相关要求，协助用水单位建立完善的节约用水机制，使用水单位内部设立有明确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管理负责人，各用水点有专门的节水管理人员，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内各人员责任明确，分工合理。

6、完善规章制度

根据北京市创建节水型单位（企业）的相关要求，协助用水单位建立完善的用水、节水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巡回检查制度、设备维修制度、用水计量制度、节奖超罚制度。

7、用水台账

根据北京市创建节水型单位（企业）的相关要求，为用水单位建立完善、规范的用水管理台账。用水管理台账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台帐、指标分解台帐、指标计算台帐。

8、节水宣传

协助用水单位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应面向用水单位全体员工，活动形式应考虑用水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开展。

二、创建节水型社区工作内容

- 1、指导和协助社区制定节水工作方案、修订和完善各项节水工作制度。
- 2、指导和协助社区进行节水宣传。
- 3、协助社区收集公共用水与居民用水数据。
- 4、对用水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提出改进方案，提高参创社区用水效率。
- 5、协助参创社区按照节水型社区验收标准对档案进行整理与装订。指导和协助参创社区完成节水型社区创建验收工作。

三、用水分析工作内容

- 1、按甲方要求，协助开展水影响评价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
- 2、配合甲方，做好管理范围内用水户用水情况分析。
- 3、协助甲方，做好与通州区、大兴区、自来水集团等管水单位的沟通、协调，数据对接。
- 4、协助甲方，完成开发区节水信息化系统的用水户数据支撑及分析。
- 5、其他需要配合开展的节水工作。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01)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01)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01)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06)

《城镇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

《取水定额(所有部分)》(GB/T 18916)

《北京市节水型单位(企业)考核标准》(最新)

《节水型生活器具标准》(CJ164-2014)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
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与用水单位协调关系、协助乙方对用水单位进行前期
调查,摸清单位内部用水情况,包括:管网、用水器具、用水设备等。
- 3、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
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 6、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
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
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
作。
-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
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5、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8、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0、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专家论证、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和保险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工作。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中标人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创建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创建单位考评报告书纸质版、创建培训工作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其他成果照片等。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应包括但不限于用水单位的基本情况、用水情况、用水合理性分析、用水整改方案、水平衡测试、测绘供水管网图、计量水表网络图等内容。

创建单位申报材料应包括创建单位节水领导组织情况、工作规划、用水情况及用水合理性分析、会议记录及设备巡查记录、节水管理制度、用水计量台账和节水宣传等。

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验收组形式采取会议验收或抽查验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小写:13477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咨询费、专家费等全部费用。

二、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3年11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合同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委托项目转包、分包或部

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乙方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乙方工作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甲方除向乙方提供创建名录、创建通知函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中标人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7、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
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

光耀东方广场S座1208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42039

传 真: 010-6394203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
路支行

账 号: 91230154710000043

2022年12月19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项目概况： 节水型单位创建等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

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李君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